##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

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入选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4 月 21 日-5 月 5 日;第二 批 9 月 20-30 日。录取结果将于 5 月(第一批)、10 月(第二批)公布。申请 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u>http://apply.csc.edu.cn</u>)查询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 人选基本条件:

符合<u>《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u>规定的申请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2000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 级;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 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 复旦大学教务处补充规定: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 具备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 未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
- (2) 为学校二年级以上、五年级以下本科生, 具备复旦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
- (3)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4)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关管理

制度,有集体荣誉感,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

- (5) 学业优秀,专业基础扎实,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学业能力标准;
- (6) 外语能力优秀,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外语能力标准:
  - (7) 身心健康,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
- (8)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定向生取得定向单位的同意。

项目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
- (2) 有过学术不端行为:
- (3) 有过学术不严谨行为(行为得到纠正后满1年的除外);
- (4) 处于学业警示期;
- (5) 此前曾接受过留学基金委的资助(项目选派办法允许的除外):
  - (6)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7)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8)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2年以内;
- (9)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

留学人员应严格按照留学基金委批准的留学期限开展留学,不得擅自提前回国或延期回国,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留学地发生战争、动乱等事件;

- (2) 留学人员突发重疾;
- (3) 因外方原因留学计划发生变更。

前述第(3)项情况下留学人员应提前至少3周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生在申请项目期间或者留学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学校管理规定予以处理或者处分,并视情节纳入学校国家公派留学不诚信名单:

- (1) 向学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作出虚假陈述;
- (2) 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旅行机票,或者擅自放弃旅行机票;
- (4) 在留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走访第三国、中途回国、提前回国、延期回国;
  - (5) 在留学期间从事学业无关活动情节恶劣;
  - (6) 回国后拒不来校报到;
  - (7) 在应退还资助情况下拒不退还资助;
-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留学协议、驻外使(领)馆管理规则行为。

本科生院不受理纳入学校国家公派留学不诚信名单的学生公派留学申请。